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5-058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主会场设在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18号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连良桂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连良桂、赵华、赵侠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将替代2015年12月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15年12月8日披露),本议案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二)〉的议案》

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连良桂、赵华、赵侠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彭聪、百达永信、新疆泰达终止原《盈利补偿协议书》的履行,并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二)》。前述协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本项议案将替代2015年12月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15年12月8日披露),本议案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二)》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5-059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维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此议案时关联监事董维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将替代2015年12月4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15年12月8日披露),本议案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二)〉的议案》

审议此议案时关联监事董维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彭聪、百达永信、新疆泰达终止原《盈利补偿协议书》的履行,并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二)》。前述协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本项议案将替代2015年12月4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15年12月8日披露),本议案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二)》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5-060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根据于2015年12月15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

现将报告书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关于交易方案

1、本次收购神州易桥100%股权的交易中设置了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调整条款,请结合作价调整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在"重大事项提示/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中,补充披露了在发生交易作价调整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2、标的资产以收益现值法作为主要评估法,请按照证监会并购重组问答中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损益归属安排。

上市公司与彭聪等3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已对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作出约定,并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六)拟购买资产的交割/3、期间损益安排"中进行披露。

3、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实施而配套融资发行未成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百达永信将持有你公司总股本的20.01%,彭聪将成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而根据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向彭聪与百达永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解锁全部取得股份的30%;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解锁全部取得股份的30%;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解锁全部剩余股份。请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补充披露,约定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实施而配套融资的发行结果导致彭聪与百达永信成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彭聪与百达永信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应延长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在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彭聪、百达永信以神州易桥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中,已在重组报告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第八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五)股份锁定期安排"补充披露了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的情形,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青海明胶新增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关于业绩补偿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新疆泰达为天津泰达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泰达持有你公司12.59%的股份,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你公司与彭聪、百达永信、新疆泰达3名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应履行补偿义务时,将由彭聪、百达永信在累计不超过8.5亿元的金额内,优先使用现金对你公司进行补偿。如累计补偿金额超过8.5亿元,超过部分将由新疆泰达使用股份进行补偿。

(1)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关于你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新疆泰达的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证监会并购重组问答中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上述《盈利补偿协议》,彭聪、百达永信以支付现金方式履行补偿义务,请补充披露并说明彭聪与百达永信是否具有足够的补偿支付能力,是否具有支付保障措施,相关补偿安排是否切实可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在"第八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四)补偿方式及数额"中,补充了上市公司与彭聪、百达永信、新疆泰达于2015年12月18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二)》中的补偿方式及数额等相关条款。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关于交易对方

1、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全面披露交易对方新疆泰达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并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你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最近五年内受过处罚及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以及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请补充披露智尚田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在"第三节交易对方介绍/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三)新疆泰达"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新疆泰达的全面产权控制关系。

律师发表了核查意见。

2、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实施而配套融资发行未成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彭聪将成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为10亿元,请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连良桂及智尚田是否具有相应的股份认购能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在"第三节交易对方介绍/四、其他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相关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3、你公司筹划此次重组事项停牌前三个月内,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连良桂及其关联方存在增持你公司股份的情形,请补充披露并说明相关增持行为是否会对此次重组进程产生影响,并对此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在"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二、配套融资/(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锁价发行原因、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的关系、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以及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以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连良桂及智尚田的认购能力的说明。

在"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连良桂及其关联方在筹划此次重组事项停牌前三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风险。

4、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对象是否有能力支付此次交易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是否存在因无法缴纳税款而终止此次交易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在"第三节交易对方介绍/四、其他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支付此次交易产生个人所得税能力的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5、请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毛利率、每股收益等。

在"第三节交易对方介绍/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百达永信、新疆泰达的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毛利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数据。

(四)关于交易标的

1、报告书显示"通过本次交易将核心竞争力突出、发展前景广阔的"智慧企业服务"O2O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双主业的业务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的业务多元化及盈利能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能力以及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进入壁垒、技术准入资格及优势、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在"第九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的讨论和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2、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业务特点及运营模式,补充披露以下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软件的用户总量、付费用户总量、付费用户年均消费值、用户的地域分布等。鉴于报告书披露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与标的公司名称类似的情形,请说明并披露客户、供应商与标的公司间是否存在或存在过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业绩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意见中须说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经过及核查结果。

在"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三)主要产品/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用户总量、付费用户总量、付费用户年均消费值、用户的地域分布。

在"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与标的公司名称类似的客户与标的公司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关于标的资产业绩的真实性,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3、标的资产提供的企业财税综合解决方案及技术开发服务面向的客户对象主要为税务机关、省级纳税服务商及神州数码、中国软件等行业知名企业。请补充说明并披露标的资产相关期间上述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在"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二、其他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相关期间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律师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14年标的资产调整业务战略,进一步加强市场化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业务,减少税务局端系统开发及维护业务。请补充说明并披露财税综合服务业务是否对税务局端系统开发及维护业务存在业务依赖,财税综合服务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对此作出必要的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在"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二、其他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神州易桥财税综合服务业务具有持续性,对税务局端系统开发及维护业务不存在依赖的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5、请按照《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6号-资产评估相关信息披露》补充披露收益法的评估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预计的推广用户数量、转化率、每户企业平均消费的ARPU值、用户增长率等)及选择依据,并对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结果对上述参数的敏感性进行分析。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并披露评估中预测业绩数据的合理性。请对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较大的情形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在"第五节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说明/一、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五)神州易桥100%股权收益法评估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收益法的评估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预计的推广用户数量、转化率、每户企业平均消费的ARPU值、用户增长率等)及选择依据,以及评估中预测业绩数据的合理性。

在"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市净率较高的风险。

6、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方式、销售货款结算方式、货款回收和现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标的资产2013年营业成本为4402.71万元,2014年营业成本为1388.34万元,请补充说明并披露标的资产营业成本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一、神州易桥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货款结算方式、货款回收和现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在"第九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董事会就神州易桥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了核查意见。

7、请按照《26号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毛利率等)

在"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四、神州易桥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子公司的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毛利率等财务数据。

8、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子公司大连易桥、黑龙江易桥、湖北税云、湖北神州网以及无锡神州网设立以来尚未开展业务经营,请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子公司的设立目的以及拟开展的业务情况。

在"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四、神州易桥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子公司大连易桥、黑龙江易桥、湖北税云、湖北神州网以及无锡神州网的设立目的以及拟开展的业务情况。

9、报告书显示,2015年10月14日,国家统计局昌平调查队向神州易桥作出了"昌调罚决字(2015)第0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标的资产向统计部门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为由对标的资产处以人民币1万元的罚款。请说明并披露标的资产具体违规原因、违规内容及后续整改情况,相关资料不真实是否对本次重组相关披露数据的真实性产生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在"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二、其他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国家统计局昌平调查队向神州易桥作出的"昌调罚决字(2015)第0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事项的具体违规原因、违规内容及后续整改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关于历史披露

1、2015年4月,新疆泰达通过增资及股权受让方式取得神州易桥15.63%股权,对应的每元注册资本作价68.43元,对应的神州易桥100%股权估值水平达7.68亿元。本次交易中,你公司向新疆泰达购买其持有的神州易桥15.63%股权对应的每元注册资本作价89.10元,对应的神州易桥100%股权估值水平达10亿元。2015年4月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与此次评估、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鉴于新疆泰达为你公司关联方,且两次交易时间间隔较短、交易价格差异较大,请新疆泰达说明并披露2015年4月增资时是否知悉你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收购安排,你公司说明并披露上述交易事项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并对上述差异情况作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14.41倍,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较高,请对此作出必要的风险提示。

在"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八、神州易桥股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二)神州易桥最近三年内进行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相关方关于新疆泰达2015年4月增资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在"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评估值与外部投资者入股时估值差异较大的风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市净率较高的风险。

2、2014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称自2014年4月30日起你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请按照《26号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并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你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如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变动,则应披露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并详细说明并披露你公司现阶段无实际控制人的判断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内容核查并发表意见。

在"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三)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以及公司现阶段无实际控制人的判断依据。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3、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部分,2003年12月29日,青海创投与天津泰达、泰达投资、北京国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青海创投以协议方式向天津泰达、泰达投资、北京国投转让其持有的青海明胶法人股5374.2万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35.43%。2005年11月,此次股权转让完成过户后,天津泰达成为青海明胶控股股东,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而在"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部分显示,"2004年此次股权转让完成过户后,天津泰达成为青海明胶控股股东"。此次控制权变更时点是论述方案是否构成借壳重组的依据之一,请在报告书中做出明确并统一表述。

已将重组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二、本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一)设立及发行上市时的股本结构"中的表述更正为"2005年11月,此次股权转让完成过户后,天津泰达成为青海明胶控股股东"。

(六)本次收购神州易桥100%股权的交易中设置了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调整条款。盈利补偿期满并在减值测试完成后,若神州易桥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超过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则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会相应增加。报告书在"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调整安排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风险"部分提示交易对价调整安排的会计处理可能导致所确认的合并商誉增加,但是在报告书"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调整安排的会计处理方法部分"又说明"关于或有对价基于标的资产后续业绩变化而进行的调整,因为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后的实际盈利情况并不属于购买日已经存在的情况,即使该或有对价的变化发生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上市公司也不应再对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请你公司明确披露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如发生调整是否影响合并商誉及依据,如影响,请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过程,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在"第十三节其他有关本次交易的事项/三、本次交易方案中交易作价调整安排的会计处理方法/(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调整安排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如发生调整对合并商誉的影响及依据。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请将股份锁定期的起始日明确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已将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相关表述更新为:"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并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第八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五)股份锁定期安排"中予以更新。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意见的答复》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5-061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015年12月4日,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披露文件进行事后审核。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海明胶;证券代码:000606)自2015年12月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15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43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1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审批风险"等风险,具体请见《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股票代码:002123 公告编号:2015-089
债券简称:13荣信01 债券代码:112145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3荣信01"票面利率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9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90%。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元/张

4、回售登记期: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1日及2015年12月22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1月18日

6、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荣信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3荣信01"的收盘净价为99.80元/张,略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17日期间利息。

一、"13荣信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3年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荣信01(债券代码:112145)。

3、发行规模: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6亿元人民币。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年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9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90%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5.90%不变。

7、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如果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第3年末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1月18日。

9、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18年1月18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6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交易。

15、债券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9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9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即2016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固定不变。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荣信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3荣信01"的收盘净价为99.80元/张,略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登记期: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1日及2015年12月22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1月1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17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90%。每手"13荣信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7.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1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结算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结算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鞍山高新区鞍千路261号

联系人:公绍壮

电话:0412-7213 603

传真:0412-7213 646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张雯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邓虹

电话:0755-25938077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5-104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披露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121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5年7月14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5赤湾港SCP002",代码:01159945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154天,票面利率为3.55%。

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5年12月17日到期,公司已在到期日兑付了该超短期融资券本息,该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5-068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证券简称由"罗莱家纺"变更为"罗莱生活"。

2、公司证券英文简称不变,仍为"LUOLAI"。

3、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293"。

4、变更后公司证券简称启用日期:2015年12月21日。

一、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就九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公司中文名称由"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LUOLAI HOME TEXTILE CO.,LTD."变更为"LUOLAI LIFESTYLE TECHNOLOGY CO.,LTD."。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5年12月21日起,公司中文证券简称由"罗莱家纺"变更为"罗莱生活";公司证券英文简称不变,仍为"LUOLAI";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293"。

二、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发生了变更,从以家纺产品为主扩展到涵盖家纺、家居、厨具、洁具等在内的日常生活相关的各个领域,公司发展战略也由家纺企业向"家居生活一站式"供应商转变,积极进军智能家居领域,围绕家居、生活产业链和相关生态圈进行战略推进。

综上,为充分体现公司发展战略,并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使公司名称更能体现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在品牌塑造、市场拓展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统一对外形象,故决定将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LUOLAI LIFESTYLE TECHNOLOGY CO.,LTD.;中文证券简称变更为:罗莱生活;英文证券简称不变。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9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